

（六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新沂市公安局技防村二期建设购买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1-NJXN-C2025-0007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沂市公安局）的（新沂市公安局技防村二期建设购买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新沂市公安局技防村二期建设购买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沂分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1人，营业收入为4027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78.13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沂分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4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采购人确定的采购项目属性：服务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（查询渠道：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）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沂分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信息传输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171 人, 上年度营业收入 4027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中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22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